

## 市发改委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全文</p> <p>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号)全文</p> <p>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项目申请报告,包括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附具的文件);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核准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项目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p> <p>6.未采纳国土、规划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责任事故的;</p> <p>7.未采纳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者采纳未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造成社会稳定风险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p> <p>8.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31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碳排放评价,是指在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时,按照碳排放双控要求同步对项目碳排放水平、实施影响和降碳措施等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的行为。项目碳排放评价结果纳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p> <p>第七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各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原则上应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p> <p>第八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本条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禁止将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审查权限下放至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对节能降碳相关指标进展滞后、专业力量不足、审查质量偏低的省级以下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及时调整或暂停其节能审查权限</p> <p>3.《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发改环资规〔2025〕4号):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供的节能评估报告进行审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登记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p> <p>2.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节能审查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p> <p>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审查项目的;</p> <p>6.在节能审查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严重资源和能源浪费的;</p> <p>7.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3	行政许可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p> <p>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施工单位和产权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中采取的措施的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安全规定的作业申请进行行政许可；</p> <p>4、送达阶段责任：对决定的按时送达；</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许可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批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批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事项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p> <p>5.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p> <p>3.《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超过4米高度的车辆或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并经县级以上的电力管理部门批准。</p> <p>4.《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5.《安徽省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行政许可程序管理规定》（皖经信电力〔2013〕269号）第五条：市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1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变电站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审批 对具备审批110千伏、220千伏电压等级电力行政许可条件的县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市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下放电力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由县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批。市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对50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变电站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审批后报省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对110千伏、220千伏输电线路、变电站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审批后报市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六条：县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5千伏及以下输电线路、变电站等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审批。县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暂不具备审批条件的，可由市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办理。</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施工单位和产权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中采取的措施的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安全规定的作业申请进行行政许可；</p> <p>4、送达阶段责任：对决定的按时送达；</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许可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批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审批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事项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p> <p>5.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确认	地方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p>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等的管理</p> <p>2.《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02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经同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同级农业发展银行意见后，具备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可以承担储存同级地方政府储备的任务。</p> <p>3.《安徽省省级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皖粮仓规〔2025〕1号）第四条：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省级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告知承诺的具体实施工作</p>	<p>1.受理责任：依法公开应当提交的材料、提交材料的方式；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应当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逾期不补正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法定期限内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审核，现场核查，提出是否授予市级储备粮承储资格的建议。</p> <p>3.决定责任：主任办公会审定拟认定的企业名单，并发文向市财政局、市农业发展银行征求意见；依法公示通过审定的资格企业名单、库区名称和仓（罐）号、仓（罐）容等。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p> <p>4.送达责任：公示期满，公告通过认定的市储备资格企业名单、库区名称、仓（罐）号等，颁发市级储备粮承储资格证书，证书包含编号、资格类别、企业名称、取得市级储备粮承储资格的仓容仓号、有效期等内容。</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市级储备粮承储资格企业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的；</p> <p>3.未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4.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而没有及时取消承储资格的；</p> <p>5.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p> <p>6.违反规定向申请企业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6	行政确认	粮食应急供应、配送、加工网点认定		<p>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启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食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部门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启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p> <p>2.《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办法》（国粮仓规〔2021〕193号）第三条 按照“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要求，充分整合现有资源，统筹规划应急储运、加工、配送、供应网点布局，建立和完善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p> <p>3.《安徽省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细则（暂行）》（皖粮粮规〔2022〕3号）第三条 按照“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科学布局、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要求，充分整合现有资源，统筹规划应急储运、加工、配送、供应网点布局，建立和完善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核和决定责任：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全面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p> <p>3.送达责任：下达认定企业名单；信息公开。</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建立网点档案数据库，随时掌握应急网点动态，确保应急网点有效正常运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认定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p> <p>4.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认定申请予以确认造成国家财政资金损失的；</p> <p>5.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p> <p>6.在认定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企业的；</p> <p>7.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p> <p>8.违反规定向申请企业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确认	价格认定、 复核	<p>1.《安徽省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条例》第3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的监督管理，其所属的价格鉴定机构承担涉案财产价格鉴定工作。第13条：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办案机关委托；（二）价格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三）价格鉴定机构调查、勘验、测算、论证；（四）价格鉴定机构作出价格鉴定结论。第21条：办案机关对价格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约定期限内要求原价格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也可以直接委托省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复核裁定。涉案财产当事人对价格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办案机关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复核裁定。2.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价格认定机构对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确认的行为。第三条：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经有关国家机关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一）涉嫌违纪案件；（二）涉嫌刑事案件；（三）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四）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五）国家赔偿、补偿事项；（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3.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复核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1343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复核，是指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涉嫌违纪违法案件、涉嫌刑事案件价格认定时，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以下简称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有异议并提出复核的，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对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进行审核并作出复核决定的行为，以及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最终复核决定的行为。前款所称提出机关，包括原价格认定提出机关，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和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中对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有异议的其他司法机关。第三条：价格认定复核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管辖、逐级复核”的原则。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的复核事项，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复核决定。</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受理后规定期限内作出价格认定结论，受理后规定期限内作出价格认定复核决定；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 3.送达责任：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至提出机关。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价格认定、复核机构或者价格认定、复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复核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 2.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复核结论或者价格认定、复核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3.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p>
---	------	-------------	--	---	---

8	其他权力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核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九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中央定价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第二十二條：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p> <p>2.《安徽省价格条例》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时，应当依法进行定价成本监审。定价成本监审实行目录管理。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本省定价目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p> <p>3.《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第五条：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成本监审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分别依据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自然垄断环节以及依成本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应当列入成本监审目录。成本监审目录应当根据政府定价目录修订情况和价格监管需要适时调整。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p> <p>4.《安徽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省政府令第292号）第四条：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成本监审目录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依据安徽省定价目录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自然垄断环节以及依成本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应当列入成本监审目录。成本监审目录应当根据安徽省定价目录修订情况和价格监管需要适时调整。</p> <p>第十七条：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定价机关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经过成本监审的商品和服务，定价机关应当在制定价格方案中附具成本监审报告。需要举行价格听证的，应当向参加价格听证的代表介绍成本监审情况。</p> <p>5.《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第八条：定价机关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社会各方面的反映以及价格执行期限等，适时制定价格。</p> <p>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制定价格。</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建议人向有关部门申请）；依职权定价则无受理阶段。</p> <p>2.审核责任：承办科室（单位）工作人员和负责人应当审核申报材料，开展市场调查，收集有关数据，根据规定开展成本监审、组织价格听证或专家论证，拟定定价方案；</p> <p>3.决定责任：作出需要制定价格、需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或不需要制定价格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制定价格的决定（文件），制作价格卷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定价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价格的决定，有建议人的，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将建议办理情况告知建议人；</p> <p>5.事后监督责任：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后，定价机关应当对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并适时进行后评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或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p> <p>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而予以受理，造成经济损失的；</p> <p>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4.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商品和服务价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9	其他权力	上报国家的项目、计划、补助资金等事项初审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章第（一）节：“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p> <p>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3.《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5号）第十条“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单位提出，按程序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对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并汇总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资金申请报告可以单独报送，或者与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合并报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等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p> <p>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第245号令）附件7“转报国务院部门审批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72项）”等。</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初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初审转报程序或条件的；</p> <p>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的；</p> <p>5.利用职务之便收取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其他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汽车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目录以外的项目备案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号）《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0〕343号）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外资项目，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内外资项目均需核准的，其他外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委实行属地化备案管理</p> <p>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1.《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2004年第8号令）第四十一条：实行备案的投资项目：1.现有汽车、农用运输车和车用发动机生产企业自筹资金扩大同类别产品生产能力和增加品种包括异地新建同类别产品的非独立法人生产单位。2.投资生产摩托车及其发动机。3.投资生产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的零部件”。2.《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汽车投资管理工作的意见》（发改产业〔2017〕1055号）“二、完善汽车投资项目管理”3.根据《汽车产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经国务院同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及其余由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第六条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第三十一条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制定并公开汽车投资项目备案服务指南，明确项目备案所需的信息内容以及办理的条件、流程等。</p> <p>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皖政〔2017〕49号）《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企业投资本目录以外的项目，原则上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备案管理</p> <p>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项目而初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初审转报程序或条件的；</p> <p>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的；</p> <p>5.利用职务之便收取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	其他权力	粮食流通市场监管及政策性粮食收购、储存、出库监管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粮执法〔2020〕245号）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部门可根据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有关的物品进行鉴定检测。鉴定检测机构出具的鉴定检测意见，应由鉴定检测人签名和鉴定检测部门盖章；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检测结论，应说明分析过程。</p>	<p>1.信息公开责任：及时准确发布粮食监督检查制度。</p> <p>2.启动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3.检查责任：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监督检查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监督检查过程中形成真实、完整的证据、检查或者询问笔录，并妥善保存。监督检查过程中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各项合法权益，不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监督检查人员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p> <p>4.决定责任：监督检查结束后，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事实、性质、情节，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监督检查报告作出后，在十五日内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当事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追踪督办监督检查处理意见、建议、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实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没有法定职权或依据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证件实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的监督检查程序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管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粮食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致使被检查的粮食经营者合法权益或粮食流通秩序遭受损害，或影响国家粮食购销政策顺利执行的；</p> <p>7.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p> <p>8.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其他权力	地方储备粮财务资金监督检查		<p>1.《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14号） 财务审计处。拟订省级有关粮食和物资储备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审计监督等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编制部门预决算等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管理相关资金，承担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p> <p>2.《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2号）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地方政府储备的行政管理，对本级地方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p>	<p>1.信息公开责任：及时准确发布省级储备粮财务会计、审计制度。</p> <p>2.启动责任：拟定检查方案（包括对象、范围、时间、地点等），报局领导审定开展检查。</p> <p>3.检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检查人员将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将有关情况作出书面记录。</p> <p>4.决定责任：根据财经制度和具体情形，向企业口头或者书面提出整改意见。</p> <p>5.执行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级储备粮财经制度，切实落实整改意见。</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3.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4.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p> <p>5.违反《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p> <p>6.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p> <p>7.违反规定向被检查单位收取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其他权力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p>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第二章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p>2.《关于印发安徽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皖粮仓规〔2022〕2号）第四条：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办法 指导和监督检查全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工作。设区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辖区内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备案前公示；提出初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的项目而予以备案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备案程序或条件的；</p> <p>4.擅自变更、撤销已备案项目的；</p> <p>5.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的；</p> <p>6.利用职务之便收取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规定的处罚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p> <p>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法设定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规定的处罚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法设定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16	行政处罚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p>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p>
18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p>

19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的； 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20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不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的； 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21	行政处罚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的； 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li> <li>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li> <li>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li> </ol>
23	行政处罚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li> <li>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li> <li>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li> </ol>
24	行政处罚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二条：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li> <li>《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li> <li>《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li> <li>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li> <li>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li> </ol>

25	行政处罚	对盗窃电能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下列盗窃电能（以下简称窃电）行为：（一）在供电设施或者其他用户的用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二）绕越电能计量装置用电；（三）伪造、开启法定或者经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电能计量装置封印用电；（四）故意损坏电能计量装置用电；（五）故意使电能计量装置失准或者失效用电；（六）故意不计量或者少计量用电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窃电行为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应交电费5倍以下的罚款；使用的窃电装置，予以没收。</p> <p>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p>
26	行政处罚	对危害电力设施的处罚		<p>1.《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危害电力设施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按照损失额的5%至10%处以罚款，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p> <p>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p>
27	行政处罚	对供电企业擅自中断供电或者未按时恢复供电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九条：电力企业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未保证供电质量或者未事先通知用户中断供电，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2.《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供电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中断供电或者未按时恢复供电的，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p>

28	行政处罚	对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违反《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p>1.《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02号）第五条第一款：省、市、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地方政府储备的行政管理。对本级地方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p> <p>2.《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02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承储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并依法给予处分。</p>	<p>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p>
29	行政处罚	对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违反《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十二）项规定的处罚		<p>1.《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02号）第五条第一款：省、市、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地方政府储备的行政管理。对本级地方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p> <p>2.《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02号）第十六条：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报、瞒报地方政府储备数量；（二）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地方政府储备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将地方政府储备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利用地方政府储备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府储备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者在地方政府储备轮出时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阻挠出库；（七）购买限定用途的地方政府储备，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地方政府储备；（十二）其他违反地方政府储备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3.《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02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三）、（四）、（五）、（六）、（七）、（八）、（十二）项规定的，由拥有粮权的同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p>
30	行政处罚	对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违反《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处罚		<p>1.《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02号）第五条第一款：省、市、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地方政府储备的行政管理。对本级地方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p> <p>2.《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02号）第十六条：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政府储备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p> <p>3.《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02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拥有粮权的同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成承储企业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退回骗取的地方政府储备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p>

31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的； 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32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对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处罚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的； 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33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的； 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34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五类情形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对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对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对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对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对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的； 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35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量等九类情形的处罚	对虚报粮食收储量数量的处罚 对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处罚 对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处罚 对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对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处罚 对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处罚 对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处罚 对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处罚 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量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的； 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36	行政处罚	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的； 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37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的； 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38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的； 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39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p>第八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p> <p>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p>
40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p>
41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p>

42	行政处罚	对管道企业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对管道企业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处罚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处罚对管道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处罚对管道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对管道企业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对管道企业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处罚对管道企业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的； 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行政处罚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的； 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4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违规施工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的； 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45	行政处罚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五类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处罚对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处罚对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处罚对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处罚对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的； 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46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使用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技术的电力建设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的； 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47	行政处罚	对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能源输送管网设施接入和输送能力以及运行情况信息等两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完善公平接入和使用机制，按照规定公开能源输送管网设施接入和输送能力以及运行情况的信息，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并提供能源输送服务。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能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承担电力、燃气、热力等能源供应的企业未公示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投诉渠道等，或者未为能源用户提供公共查询服务； （二）能源输送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开能源输送管网设施接入和输送能力以及运行情况信息； （三）能源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价格成本等相关数据 （四）有关单位未按照规定向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的； 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48	行政处罚	对在能源应急状态时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未按规定承担能源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五十四条：出现能源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能源应急状态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权限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依法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一）发布能源供求等相关信息；（二）实施能源生产、运输、供应紧急调度或者直接组织能源生产、运输、供应；（三）征用相关能源产品、能源储备设施、运输工具以及保障能源供应的其他物资；（四）实施价格干预措施和价格紧急措施；（五）按照规定组织投放能源储备；（六）按照能源供应保障顺序组织实施能源供应；（七）其他必要措施。能源应急状态消除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终止实施应急处置措施。</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出现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能源应急状态时，能源企业、能源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的能源应急义务，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协助维护能源市场秩序。</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能源企业、能源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能源应急状态时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未按规定承担能源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件。</p>	<p>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li> <li>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li> </ol>
4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粮食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调查取证；（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账簿、凭证，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账簿、凭证、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六）对有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约谈、询问。</p> <p>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财物清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决定责任：经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告知采取行政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p> <p>3.催告责任：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作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4.解除责任：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改变行政强制的对象、条件、方式的；</li> <li>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li> <li>4.使用或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li> <li>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li> <li>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